

证券代码：300264

证券简称：佳创视讯

公告编号：2019-055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佳创视讯	股票代码	30026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坤江	李剑虹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央西谷大厦 15 层	深圳市福田区中央西谷大厦 15 层	
电话	0755-83571200	0755-83575056	
电子信箱	avit@avit.com.cn	avit@avit.com.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0,009,853.54	129,281,876.18	-5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297,294.69	3,605,573.97	-607.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0,764,525.38	-7,221,058.74	-187.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203,825.56	-74,833,909.04	124.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43	0.0087	-609.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43	0.0087	-609.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1%	0.66%	-4.0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736,495,330.33	805,280,253.97	-8.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29,774,025.90	548,072,221.39	-3.3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0,2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坤江	境内自然人	26.42%	109,136,168	87,537,126	质押	66,368,020
赵建平	境内自然人	4.36%	18,000,000			
#夏海洪	境内自然人	2.52%	10,401,44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自然人	1.74%	7,202,340			
吴壮林	境内自然人	1.26%	5,200,000			
黎虹	境内自然人	0.95%	3,920,000			
褚雯丽	境内自然人	0.91%	3,749,300			
周末娣	境内自然人	0.85%	3,499,500			
夏慧敏	境内自然人	0.74%	3,048,700			
黄超	境内自然人	0.68%	2,81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 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夏海洪个人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401,364 股，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000,08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0,401,444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互联网游戏业;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在加强资金回笼和管控的同时，对部分业务进行了结构调整，集中公司优势资源，聚焦主业，增强公司盈利能力。2019年上半年，外部融资环境偏紧、金融市场资金成本大幅上升，加之受行业投资计划及公司业务结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上半年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000.99万元，同比下降53.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29.73万元，同比下降607.47%。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一）广电软件、硬件系统业务

2019年3月，工信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印发《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年）》。《计划》指出，按照“4K先行、兼顾8K”的总体技术路线，大力推进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和相关领域的应用。工信部2019年6月向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发放5G商用牌照，广电网络拥有700MHz黄金频谱资源，使未来发展超高清视频、AR/VR内容、2B、2G应用等具备了广阔空间。

为响应广电行业对新技术的创新与尝试，以云计算、大数据、下一代互联网、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等为代表的新兴信息技术日趋成熟，公司的集成业务已在广电领域逐步开展IPv6直播、云平台等新技术的应用，并具备多个创新业务的试点与应用案例。在加强设备制造商沟通并大幅改善产品供应问题的同时适度扩大可合作伙伴。

公司积极抓住广电5G和“全国一网”进入实质性阶段后将产生的销售机会，做好提前布局。并且在已使用公司产品地方广电与客户积极沟通讨论，基于现有网络和平台筹备未来5G和“全国一网”可能出现的新业态和新模式。

（二）“VR+广电”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VR视频业务，并利用广电资源优势，继续推动各控股子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重点在山东、陕西、广西省网开展了“VR+广电”的落地及运营工作，在山东

省网进行了“5G+VR”的传输实验。通过与广电运营商进行合作运营，采用技术合作、产品合作、内容合作等多种方式参与相关业务运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北京意景技术继续完善、优化8K 10bit VR节目制作工艺。开展极端环境下的VR拍摄实验，基于现有的VR拍摄项目，针对极端严寒和超高空环境条件进行大量测试。开展VR虚拟演播室的拍摄实验，基于自建的针对VR特点进行了改造的虚拟影棚，进行VR虚拟拍摄的研究与节目制作，目前意景技术正在进行8K VR直播制作系统的研究和系统开发工作。

公司根据前期各地实施试运营的广电运营商及最终用户的反馈，对VR视频平台的管理、机顶盒360度全景视频以及手机端VR视频的使用等多方面做了功能上的优化，与第三方内容厂商签订了内容合作的协议，从操作与内容方面增强了用户体验。

（三）游戏产品和服务业务

根据工信部2019年6月发布的《2019年1—5月份通信业经济运行情况》数据显示，截至5月底，三家基础电信企业的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总数达4.31亿户，1—5月净增2,412万，三家基础电信企业发展IPTV（网络电视）用户达2.78亿户，业务仍保持了较高的增速。与此同时，随着内容提供商不断增多、市场环境及业务模式不断成熟，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在互联网思维及大数据模式的影响下，未来电视增值业务也将朝着更加专业和精细化的方向发展，形成精良的产品，规范的支付方式、更优的操控体验、统一硬件标准及精细化的服务和运营等。随着行业的进一步发展，IPTV收入规模将继续扩大、大屏技术性能逐渐优化，未来的竞争会日益激烈。

公司子公司陕西纷腾互动公司研发及运营的游戏是基于运营商网络运行的机顶盒游戏，产品以单机的益智游戏为主，通过与电信、联通、移动等运营商封闭网络，向用户提供IPTV游戏增值业务服务。目前已形成了独有的产品循环研发流水线，能够实时跟踪热点，保证平均每月上线4-5款产品，为公司持续推出新产品奠定良好的基础。陕西纷腾互动公司目前已取得的游戏产品著作权数达859款，覆盖各种热门游戏类型。公司坚持开发适合电视大屏的精品游戏，通过严格的产品审核制度，把控产品质量，提升产品竞争力，在与合作伙伴的深度合作中，能够有效满足运营商及客户的多样化需求。2019年上半年，陕西纷腾互动公司进一步加强服务能力，推进多领域的业务，已与多家运营商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为进一步深化业务合作创造了条件。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 变更的原因

1、新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新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

3、债务重组

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新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

(二) 变更日期

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做出下列调整：

- 1、将资产负债表原列报项目“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 2、将资产负债表原列报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 3、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4、增加利润表“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现金流量表中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二) 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 1、重新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应适用其他准则的情形，明确了货币性资产是

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

2、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等。

（三）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

2、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等。

4、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财务报表格式

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2019年半年度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三）债务重组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